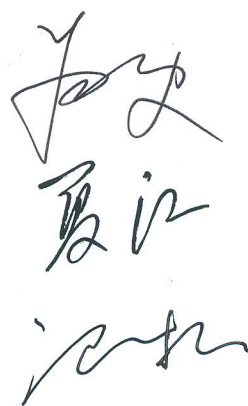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
承接市政等相关项目的事先认可文件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于此次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承接市政等相关项目事项，已经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。根据已知的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签字）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